

国有企业纪委监督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闫霞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介休 032000)

【摘要】 国企纪委在国有企业发展中肩负着监督监管的角色, 国企纪委通过对国有企业各项工作的监管, 可以有效提升国企经营合法合规性, 减少腐败、违纪等事项的发生, 因而如何落实国有企业纪委监督工作, 就成为当下的重要研究风险。

【关键词】 国有企业; 国企纪委; 纪委监督

国有企业是我国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 对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因此, 如何坚守国资央企姓党为民的政治本色, 如何发挥好国企纪委监督责任保障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作用, 也关系到国民经济健康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更关系到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和根本利益。它是党的建设总体布局 and 战略部署的延伸, 关乎能否落实好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是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重要环节, 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

一、国有企业纪委监督概述

国企纪委监督责任通常是指国有企业各级纪委, 在企业党委的领导下, 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教育、引导和监督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自身职责的责任。国企纪检监督责任是以党纪为依据, 以党章规定的基本原则、任务以及工作要求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体系。其内容主要有: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民主集中制,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坚持严的基调, 严肃监督执纪问责,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积极落实企业发展战略; 坚持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勤政为公;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等, 涵盖了多种责任形式, 旨在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促进完善发展作用^[1]。

二、国企纪委监督作用发挥的意义

国有企业作为国家发展的支柱性企业, 其本身兼具市场功能协调、国家管理辅助和社会环境稳定的多项作用, 因而对于国有企业的管理和要求, 不能单纯地以社会企业的效益思维开展, 而应当立足于国企的国有性质, 做好监督工作, 引导国企走向更好的发展

方向。因而这一过程中, 肩负着监督执纪重要职责的纪委单位更需要落实自身的监督职责, 实现对国企工作的监督指导。而更为具体来说国企纪委监督的开展主要具备如下工作意义。

(一) 强化国企政治属性

国有企业作为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其本身应先明确自身的国有属性, 再履行基本的企业属性。这也就要求国有企业管理者, 应当始终坚持党和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所有和管理权, 以政府意志和人民利益决定国企经营发展的方向和行为。而这一政治属性的坚持, 仅仅依靠国企管理者的自觉是相对不足的, 因而就需要纪委单位派驻国企, 发挥监督执纪职能, 约束国有企业管理者和员工个体行为, 避免违法乱纪行为发生, 强化国企自身政治属性, 为国企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的政治性保障^[2]。

(二) 促使国企健康发展

国有企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本身肩负着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职责, 这一职责的履行首先需要国企自身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和健康发展趋向, 而国有企业的纪委监督工作开展, 能够通过对国企员工的行为监督和国企经营行为的违规监视, 提升国有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合规合法性, 以此切实促使国企可持续健康发展, 进而推动我国社会整体发展。

(三) 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腐败作为权力黑暗面的衍生物, 始终对国有企业具备严重的侵蚀作用, 腐败行为的发生不仅容易形成基于权力交换的小团体危害国企经营, 也会自上而下影响国企整体员工的思想行为, 因而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对国有企业的腐败行为发掘和打击, 这一过程中国企纪委可以通过深入国企经营工作各个环节, 发挥监督引导职责, 对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腐败行为及时发

现并控告投诉，以此有效规避腐败现象发生和扩大。

三、国有企业纪委监督面临的问题

（一）考核评价机制不科学

我国国有企业纪委监察单位属于派驻单位，其日常工作和考核评价，受上级纪检委单位管理，派驻纪委会单位一般可以基于正常的日常工作良好的工作行为，获得较好评价考核结果。但现阶段基于国企纪委考核项目复杂多样，派驻纪委会为获得良好的考核评分，往往需要在工作上面面俱到，既要做好纪委会日常工作，也需要兼顾各类会议学习、文书报告等工作，因而难以实现集中精力专攻纪委会监察工作，虽然日常工作忙忙碌碌但实际结果收效甚微。例如，国企纪委会对于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的开展，往往仅能局限于通知下放、检查开展和问题反馈，对于更深层次的问题正好和工作实效评估，基于时间和精力不足无法深入或深入不彻底，难以深层次发现和解决问题。而部分国企基于内控认知不足或自我纠察动力不足，往往只是应付性地对待纪委会监察要求，对事情的处理仅能做到片面化、表面化而无法做到配套化和深入化，最终也会导致纪委会监督效果不佳。而对于国企纪委会监督工作中，尚无明确硬性规定的内容，相关纪委会单位则往往不能集中精力和重点开展。总的来说，国企纪委会基于现阶段考核评价模式的不合理，以及过度繁杂的日常工作，并不能做到专注地纪委会监察，受制于客观条件和现实情况，往往会存在纪委会监察工作中的疏漏和偏差，不利于对国企经营的深入监督^[3]。

（二）监督效力相对有限

我国国有企业现行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合性，决定了国企管理领导班子，多存在塌方式腐败行为，例如国企现行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本意为分散和界定各方权利，避免国企高层管理人员权力集中，但现实情况是国企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主要人员大多存在高度重合性，高度重合的成员构成导致了决策行为的形式化和权利集中化，在这一情况下居于国企核心地位的“一把手”基于权力过大和言论行为影响过重，往往会形成基于“一把手”为核心的内部人控制国企经营局面。而与国企上层管理人员高度集中且有力的言论权重相对应的，是国企纪委会相对不足的管理权限，国企纪委会作为派驻单位，本身各项行为和日常工作受上级纪委会单位管理，虽然独立于国企管理外，但基于自身行为受制于上层管理单位限制，国企纪委会的日常监督工作，特别是面向高层管理人员的监督工作，多需要上级纪委会单位批准才可以实际开展，并且对于涉及国企领导班组的各类信息也多需要径送上级纪委会单位，对于诸多关于领导班子成员的信

访举报、问题线索、事项报告等也多无权调阅。这种高度集权的国企领导班子和相对弱势的纪委会权限，导致了国企纪委会监督工作开展的困难和成效不足，往往无法将廉政问题早发现早遏制，因而也多发国企领导塌方式腐败情况。

（三）信息来源渠道受限

目前基于国企改革的推动和各地方注重对国企的结构优化，当下国有企业多已实现由繁入简的扁平化结构改革，但是相对于内部结构的扁平化，国企下属众多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参股模式，导致的复杂股权结构也实际影响着国企的信息交互，即国企内部经营的真实信息往往被各内部参股人员实控，企业普通员工和外部人员想要获取相关信息十分困难。而国企纪委会作为派驻单位，其工作地点虽然设置于驻在企业且具备监督与被监督关系，但受制于权力限制，无论是派驻纪委会还是国企内设纪检委，其日常工作也多以走访调研、列席会议、材料梳理为主，在日常工作中对信息的收集多靠碎片化信息整理，对于直接可靠信息的获取相对有限，再加之部分企业在向纪委会人员提供信息时多存在粉饰加工情况，因而这种信息不对称情况多长期存在且频繁发生。此外，掌握着大量国企有效信息的市委巡察组、国资委、审计军等单位，并不能做到对国企纪委会的互通有无，很多一手有效资料并不能与国企纪委会交流，这种信息交互不足的情况，也导致了国企纪委会工作存在信息不足的问题。而不对称的信息和不完整不真实内容，会实际干扰纪委会工作的实际开展，不利于纪委会人员开展各项监督工作^[3]。

四、国有企业纪委监督工作优化对策

（一）注重考评思路优化，以重点突破代替面面俱到

国企纪委会的工作主要为监督执纪，这一主要职责的落实情况关系着纪委会工作质量和国企发展效益。而作为国企工作的重要一环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基础，国企党委应当明确自身与国企纪委会有同样的目标使命，并能够做到以此为基础开展压力传导和问题优化作用。因而相关国企纪委会应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强化对国企党委工作的督促和引导，促使国企党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和主体责任，实现企业党委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的提升。而具体的督促对策，本文建议应当强化责任追究力度，通过责任追究力度的强化和问责追责环节的加强，倒逼国企党委做好责任分解落实，实现以结果为导向的工作开展。而面对现阶段国企纪委会存在的因日常工作繁杂和考核评价不完善导致的日常工作问题，本文建议国企纪委会应当在明确

自身职责要求的基础上,考量自身所在国企单位的差异性,围绕问题发现和解决这一主题,开展日常工作,以重点突破代替面面俱到,对现有的国企纪委考评机制予以优化改善,减少文书性和会议性工作,将国企纪委人员从大量无意义的书面工作中解放出来,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具体的纪委监督监察工作中,而非为了应对考评进行各项无意义工作。总而言之为促使当下国企纪委工作的合理开展,促使国企纪委能够从原本不合理的考评制度中解放而出,就需要一方面顿挫党委做好自身从严治党职责发挥,肩负起基本相关职责职能帮助纪委会单位减少工作压力;另一方面也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的职能工作开展,集中力量做好纪委会监督工作,改变国企的不良作风和粗放经营情况^[4]。

(二) 优化权限分配模式,以适当放权代替控权过严

国有企业的纪委会单位无论国企内设还是外部派驻,其本身都属于单位近距离的异体监督,因而对国企纪委会的权力分配,应做到从实际工作角度出发的权力分配,为国企纪委会分配更多纪委监督权限,以保障国企纪委会在开展工作中具备更多主动权,可以主动发现问题和纠正问题,而非等待问题扩大化自爆处理。具体来说一方面应当扩大纪委会的独立监督权限,独立监督权限的扩大,主要目的是保障国企纪委会具备独立监督监督国企领导班组的权利,能够做到对国企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信访文件、文书材料等的直接调阅应用,这一过程中为同时保障纪委会工作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应保障国企纪委会同时兼具独立调查和径送上级的权利,对于国企纪委会的权利设置,可以参照市委巡察组进行领导班子监督权限的设置,特别是在职能级别上,基于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正处级、副处级级别影响,国企纪委会也应当具备同等级的职能级别或更为开放的监督权限,以此才可以实现放开手脚的监督监察。另一方面,在国企纪委会监督监察中,可以考虑赋予国企纪委会的干部提名考察权,即参照纪委实际情况,将国企的部分干部提名考察全赋予国企纪委会,这一权利分配目的是保障国企纪委会能够高效获取国企信息又可以加强纪委会对纪律监督室的领导,实现纪委会监督权限和力量的扩充,具体的权限分配可以参照地方各级别纪委书记的任命模式,这一模式下地方纪委会同时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会的领导,但是地方纪委书记的任命以上级纪委会为主。如果企业纪律监督室的部分干部可以参照这种方式,可以将企业中比较知晓企业具体情况的人重用到期检岗位上。

(三) 注重单位协同配合,以信息共享代替各自为战

权力寻租和腐败行为的发生,以信息不对称为主要原因之一,现阶段虽然基于各项因素影响难以实现完全的信息共享消除不对称的信息交互弊端,但也可以通过逐步提升信息透明度和交互性,不断压缩权力寻租空间,进而减少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因而本文建议国有企业的各个监督单位,包括市委巡察组、纪委监委、国资委、审计局等应积极推动推行国企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设,避免出现各自为政下的信息不同命不协同。例如,市委巡察组的工作开展,可以由审计局提供以往审计问题,不但便于巡察组巡查整改,也有利于审计问题的处理;而对于部分制度性漏洞和问题,则可以反馈给国资委,以国资委的力量引导制度完善;总的来说是通过各单位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国企监督监察行为的规范开展和科学落实,避免出现信息不透明情况。另一方面,国企纪委会也应当督促国企本身做好信息透明度优化,要求国企做好自身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从落后的纸质文件应用进阶到信息化管理,如此一来国企纪委会的信息获取将更为便捷和高效,也可以有力地提升国企日常工作的便捷性和高效性。同时相关国企也应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具体可参考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指标和要求,引导国企信息公开和监督平台发展,最大限度地方便国企纪委会工作的开展,使国企的腐败行为无所遁形^[5]。

五、结语

国有企业纪委监督工作的开展,实际关系着国企的经营可持续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因而当下国有企业纪委监督应注重结合现有不足,做好评价评估优化、信息内容共享和权力分配改善,以此实现高质量的国企纪委监督执纪职能履行。

参考文献:

- [1] 杨长友,裴转玲,贾超. 国企基层纪委执纪审查工作对策研究 [J]. 企业文明, 2022,(09):102.
- [2] 裴玮锐. 浅析如何更好发挥国企纪委监督“探头”作用 [J]. 公关世界, 2021,(18):185-186.
- [3] 郑政. 试析国企纪委如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J]. 中国集体经济, 2021,(08):39-40.
- [4] 滕海滢. 国企基层纪委执纪审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 2021,(01):116-117.
- [5] 罗渝成;赵玉英. 浅析如何更好发挥国企纪委监督“探头”作用 [J]. 廉政瞭望, 2020,(19):85.